## 首次申請中華民國護照須知

更新日期: 11/16/2020

駐外館處受理國人海外出生子女首次申請護照,申請人可選擇由本處就地製發一年效期<u>非晶片護照</u>,或由本處送請國內代繕五年效期<u>晶片護照</u>,費用及作業時間不同。**※疫情期間,原則暫停受理非晶片護照申請,審理作業時間一律延長為2個月**,請您務必預留足夠申請時間。

## 應備文件及說明

## 1. 中民普護申

書

繳交申請書表格乙份,正反兩面均需詳實填寫資料並簽名。

※可至 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ussea/cat/17.html 下載表格。正面第 1 欄至第 9 欄為 必填欄位。若不適用或無資料可填,請在該欄位留空白,並請在背面第 11 欄「申請人簽 名」和第 12 欄「領照人簽名」等 2 處簽名。

※倘以郵寄申請,務請在背面第 12 欄「領照人簽名」同欄上方「兹聲明已領訖」處簽名,再寄至本處申辦。

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,父或母或監護人還須在申請書背面第 11 欄之下半部分的「兹 聲明本案申請人為未成年人,申請護照業經□父□母□監護人正式同意」處勾選和簽名。

## 繳交申請人申請護照專用照片乙式2張。

- ※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<u>晶片護照照片規格</u>。 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25-4123-c2932-1.html(該連結為在台灣拍照之標準格式)。 <u>晶片護照照片規格</u>係依據「國際民航組織」(ICAO)相關規範,相片高度及寬度為 4.5 X 3.5 公分,申請人臉部須佔照片垂直尺寸的 70%到 80%,即自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.2 X 3.6 公分之相片。
- ※在美國拍攝證件照倘難完全比照上述證件照格式,請參考以下拍攝重點:
  - 建議您照相時不要配戴眼鏡;
  - 本地業者只按照美國護照用相片規格來拍照(2寸 x2寸),其規格和我國護照用相片規格不完全相同,請告訴本地業者您欲拍攝符合美國護照用相片規格之照片,且强調臉部長度(頭頂至下巴)務須依照美國護照用相片規格之最長限度拍攝,即1又3/8寸,方能符合中華民國護照相片規格。
- 拍照請務必注意(嘴部閉合不露齒,眉毛、眼睛及**耳朵**不可被遮住),五官影像清晰可 資辨視。
- ※如未依規定提供符合規格照片,本處將於接獲領務局退件通知轉知申請人重新拍攝補件。

# 2. 申人片(個内照請照 6 月近)

## 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訖之出生證明正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畢退還。 ※本處文件驗證轄區為南加州、亞利桑納州及新墨西哥州,非本處轄州政府所簽發之出生 證明,請先送文件所屬轄區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。 ※出生證明登載之生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,其英文姓名拼法應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 3. 出生 料頁登載之英文姓名拼法一致,如有不同時,請提供官方佐證文件,證明兩者為同一人。 證明 ※主張依國籍法規定,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,取得我國籍之國人海外子女,請併 及結 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訖之結婚證書正影本各乙份,正本經審核後退還。 婚證 明 ※結婚證明登載之父母雙方英文姓名,應與出生證明登載之生父母英文姓名拼法一致,如 有不同時,請提供官方佐證文件,證明兩者為同一人。 ※父母在國內結婚,已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者,可繳驗最近三個月內簽 發之戶籍謄本替代結婚證書。 4. 請出示美國簽證、美國永久居留證、公民證、駕照或護照正本,正本驗畢退還。 在美 居住 ※倘為郵寄申請,提供影本即可(※疫情期間適用)。 身分 ※據以填寫護照申請書第8欄(在美居住身分證明為必須提供的資料)。 證明 1.父、母親雙方之中華民國護照正、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畢退還。※疫情期間適用,無須送 公證人驗證。 2. 若為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,請加附「子女姓氏約定書」乙份。※疫情期間,如採郵寄申 5.其 請,須將該表格先送公證人認證簽名欄位之簽字屬實。 他 3 若為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,父、母親一方非國人,請加附非我國人一方之生父或母「中文姓 名聲明書、乙份。※疫情期間,如採郵寄申請,須將該表格先送公證人認證簽名欄位之簽 字屬實。 可支付美元現金(Cash)(恕無法找零)、個人支票(Personal Check 抬頭請寫 TECO)、滙 6. 票 (Money Order)、銀行本票 (Cashier's Check)。 申請 費用 ※各類護照費用請參考規費一覽表;郵寄申請另加回郵郵資。 7. 未成年(18 歳以下)者應先經父、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,同意人須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 父母 名,並黏貼或附上代辦父或母之身分證件或監護權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代辦

## 未成 年子 女

※倘未成年人父母在台灣,請通知父、母或合法監護人持憑個人國籍證件至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及外交部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及東部辦事處行使同意並於申請書背面簽字、黏貼 國籍證件影本,本處收到外交部領務局轉致該申請書背面傳真/電郵圖檔影本後方能續 辦。

※由父或母代填申請表者,請由填表父或母於申請書背面第 11 欄「申請人簽名」處簽名並副署"代"字。

## 8.臨人字號

入國

許可

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乙份,並黏貼照片乙張於申請書右上角欄位。

※國人海外出生子女,依父或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,身分屬**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**,入國 應經許可。在海外首次申請護照時,建議同時向駐處申請「**臨人字號入國許可**」,黏貼於護 照內合併使用入境;暫不擬申請者,免附本表格,可視需要未來再向任一駐處提出申請。

## 申請方式

- 1. 親臨本處申請或郵寄辦理。
- 2. 委託已成年之三等血親内親屬(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等)辦理者:應附<u>委任書</u>(無固定格式),被委任人須出示有照片之<u>身分證件及親屬關係證明</u>。
- 3. 委託他人辦理者:為確保申請人確具委託他人辦理之意及委託效力,申請人須填妥<u>委任書</u>,並至 公證人處公證並親自簽名。受委任人攜帶<u>公證後之委任書、身分證明文件</u>及相關文件來處辦理。

## 取件時間

- 1. <u>晶片護照</u>(由台北代繕):疫情前,辦理時間在所有應備資料齊全後約需2至3週。**※疫情期間因國際郵件寄送時間拉長,延長約為2個月取件**。(如果您所附資料不足或相片不正確、有特殊申請情況或申請案件須向國内機關請示等情形,將延後取件時間。如因郵遞寄送時間耽擱,致無法於如期取件,本處將個別通知)
- 2. <u>非晶片護照</u>(由本處製發):疫情前,如不及辦理晶片護照,本處可協助核發 1 年效期護照, 遞件齊全隔天起算第 5 個工作天下午 3 點後可取件。**※疫情期間原則暫停受理**。(如果您所附 資料不足或相片不正確、有特殊申請情況或申請案件須向國内機關請示等情形,將延後取件時 間)

## 注意事項

- 1. 依照國際慣例,護照有效期限須達半年以上方可申請簽證及入境其他國家。
- 2. 中華民國護照即使已逾效期截止日期,但還在效期截止之日後 6 個月之内,持照人依然可以 自美國境內搭乘直飛台灣各國際機場班機返國,惟於出發前,仍宜先向航空公司確認。

## 回郵郵資

倘申請人無法親自領件,欲委託本處以美國郵政遞送方式將護照寄回,可選擇以下幾種方式(本處僅受 委託代寄,恕不承擔美國郵政寄送郵件途中破損或遺失之責任):

- 1. 申請人自備回郵信封,並貼足郵票者:倘向郵局購買郵票時,請務必購買**實體彩色圖案印刷郵票**,請勿向郵局購買由標籤機印出之黑白條碼郵票(條碼郵票有時間限制,通常 3-5 天後即失效)。選擇自備回郵信封的申請人,無須另付郵資,僅須支付申辦護照費用。
- 2. 申請護照案件「**郵遞往返均須以掛號寄送**」,以確保遞送安全。倘未使用掛號寄送,風險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
- 3. 未提供回郵信封,但請本處將文件寄回美國地址者:可選用美國國內(1)快捷(Express Mail) 27 美元、(2)一般掛號(Certified Mail) 8 美元以利查詢。
- 4. 本處地址: 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00, Los Angeles, CA 90010 (請加註護照組收)

## 其他:

- 1. 申請人應詳填申請表所有欄位,如填寫不完整或填寫不實,本處歉難受理並將影響您申請時程。
- 2. 相關表格可至本處網頁 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ussea/cat/17.html,表格下載專區下載。
- 3. 以上各項說明未盡事官,依中華民國現行護照法規施行規定為準。
- 4. 本處受理護照申請主要轄區範圍為**南加州、亞利桑納州及新墨西哥州等三州國人**,居住美國其它各州或國外地區國人,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://www.boca.gov.tw,點選「我駐外館處」,並洽所屬轄區館處查明相關申請須知辦理。

###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0

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00, Los Angeles, CA 90010

Tel: (213) 389-1215 x 115 Fax:(213) 383-3245 Email: tecola@mofa.gov.tw